

Q/KKM

昆明空港经济区慷麦食品厂企业标准

Q/KKM 0001 S—2024

代替 Q/KKM 0001 S-2023

谷物粉类制成品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10418 S-2024
备案日期: 2024 年 10 月 09 日

2024-10-09 发布

2024-10-11 实施

昆明空港经济区慷麦食品厂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谷物粉类制成品是以小麦粉、木薯淀粉、玉米淀粉、苦荞粉、紫薯淀粉等为主要原料，添加白砂糖、食用盐、食品添加剂等辅料，经和面、成型、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替代Q/KKM 0001 S-2023《谷物粉类制成品》。

本标准由昆明空港经济区慷麦食品厂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许祥。

食品安
号: 530
期:

谷物粉类制成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谷物粉类制成品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小麦粉、木薯淀粉、玉米淀粉、苦荞粉、紫薯淀粉等为主要原料，添加白砂糖、食用盐、食品添加剂等辅料，经和面、成型、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谷物粉类制成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小麦粉：应符合 GB/T 1355 的规定。
- 3.1.2 木薯淀粉、玉米淀粉、紫薯淀粉：应符合 GB 31637 的规定。
- 3.1.3 苦荞粉：应符合 GB 2715 规定。
- 3.1.4 白砂糖：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3.1.5 食用盐：应符合 GB 2721 的规定。
- 3.1.6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3.1.7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相应产品应有的色泽，均匀一致。	打开包装，取 50g 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，目视、鼻嗅、煮熟后口尝。
形 态	条状或片状，厚薄均匀。	
气味、滋味	具有该品种应有的滋味和气味，无异味。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、无霉斑。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%	≤ 14.0	GB 5009.3
酸度, ml/100g	≤ 60.0	GB 5009.239
合成着色剂	不得检出	GB 5009.35
溴酸钾	不得检出	GB/T 20188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(以Pb计), mg/kg	≤ 0.16	GB 5009.12

3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3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3.7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有关规定。

3.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保质期内产品中随机抽样样品，抽样基数不得少于50kg，随机抽样至少4kg，样品分为2份，其中1份作为检验用，另1份留作备样。

4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应必须由公司的质量检验部门进行出厂检验，经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4.4 型式检验

正常生产情况下，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所有项目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产品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有较大改变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有任一项指标不合格时，可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5.1.1 产品包装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有关规定。

5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产品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具有防尘、防雨、防晒设施，保持清洁卫生，不得与其它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；装运时要轻拿、轻放、轻装、轻卸，防止重压。

5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、卫生、阴凉、通风、干燥、无异味的库房内。产品离地、离墙堆放，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、混放。

案章

日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4年 9 月 7 日

许祥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4年 9 月 7 日